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原细则内容	修订后细则内容
<p>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和监督功能，做好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和监督功能，做好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完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del>（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del></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作计划和报告等；<del>—</del></p> <p><del>（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del>—</del></del></p> <p>（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b>（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b></p> <p><b>（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b></p> <p><b>（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b></p> <p>（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p>	<p>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注：

- 1.除上述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2.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